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0] 18号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 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全面做好在济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依托信息系统开展，主要包括基本信用信息及良好信用信息的管理、不良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成果应用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管理

（一）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填报

1. 企业注册、登录

企业须在信用信息系统完成注册方可录入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填报范围依据《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信息系统登录方式：一是登录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网站（<http://jnly.jinan.gov.cn>），点击主页面浮动窗口“济南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填报；二是直接登录<http://124.128.226.195:8090/jnylxcgl/MainPage/Home/index.html> 网址进行填报。

2. 信息填报

企业可按照“使用说明”进行填报，操作说明可在“济南市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下载。

企业基本信息中登记注册信息、在济正在施工项目信息必须录入，其他信息应及时录入以反映企业的综合实力，为信用评价深入开展提供参考性数据。

3. 信息录入时限

企业须在完成注册后及时完成基本信息的录入。因未及时录入基本信息，造成当期信用评价无法完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负。

良好信用信息需在评价周期内及时录入，未及时录入造成无法及时审核的不计入本周期评价结果。

(二) 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增加与变更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新增人员、项目、业绩(近三年的)、认证等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其中新增项目信息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报。

企业如需修改已填报信息，信息尚未经过审核的，可自行撤回修改；已通过审核的，企业需提出信息变更申请说明理由，经工作人员审核同意并退回信息后方可变更。变更情况系统将自动留存记录。

(三) 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审核、评价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的审核，依据《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对企业的优良信用信息进行评价，通过审核

的信息方可入库生效。

企业录入的良好信用信息在平台及网站公示 10 个自然日后方可进入审核程序。公示期间，良好信息被提出异议的，由录入企业负责举证，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裁定良好信息是否有效。

（四）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采取申报信用承诺制。

企业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审核为格式化审核，即工作人员只对信息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填报要求进行审核。为提高信息的真实性，工作人员可随机抽取企业信息，与企业招投标等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企业出现提供不真实信息、不按时填报信息等行为，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按《办法》第十六条进行处理。

二、不良信用信息管理

（一）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

1. 采集、评价主体

企业信用不良信息按照“谁监管、谁处理、谁获取、谁采集”的原则，由作出处理意见或获得其他部门处罚信息的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时采集和评价。（责任分工见附件 1）

2. 园林绿化监管中的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评价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在绿化项目招投标管理、建设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养护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对发现的企业不良信用行为，在系统中如实记录事项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材料等，并依据《评分表》提出评价意见，评价

意见以扣分单形式（附件2）及时告知被评价企业。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及《细则》规定作出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意见，不得随意对企业进行不良信用信息评价。

3. 其他渠道的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评价

相关部门对企业做出的信用评价，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获知后，要及时依据《办法》及《评分表》进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评价。

（二）不良信用信息评价审核

各级园林部门应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本级已提出的信用评价意见进行审核。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意见审核主要对事实是否清晰，处理依据是否明确、处理资料是否齐备、信用评价意见是否准确、同一事项是否重复评价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应及时告知被评价企业，5个工作日内企业未提出申诉或经申诉已经核查结束的，由各级园林部门或受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将不良信用信息推送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终审。终审为形式化审核，即仅对评价赋分是否准确、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审核。

（三）不良信用信息评价申诉处理

企业如对不良信用信息评价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核结果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向作出评价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查，及时作出处理并告知企业处理结果。

(四) 园林绿化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的不良信用信息管理。

参与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等的不良信用行为，将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向市住建部门抄报，由住建部门进行相关信用管理。

三、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 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布与调整

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据《办法》进行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布、动态调整。企业对公布的评价结果有异议按《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提出。

(二)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中的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中的应用依据《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投标项目包括政府采购及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园林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采购）文件的综合评分标准中，设置不低于总分 10% 权重的信用评价分，折算方法为信用得分=权重值×当期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三) 信用评价结果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有关规定，在监管工作中做好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附件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归集分工表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部门
黑名单	a1	非法转包, 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次	绿化监督处
	a2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次	绿化监督处
	a3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 认定为拖欠工程款, 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30分/次	绿化监督处
	a4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0分/次	绿化监督处
	a5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30分/次	绿化监督处
	a6	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0分/次	项目推进处
扣分项	b1	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15分/次	绿化监督处
	b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30分/次	战略规划处
	b3	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业务的	30分/次	战略规划处
	b4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分/次	战略规划处
	b5	非法分包中标项目的	15分/次	绿化监督处
	b6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0分/次	战略规划处
	b7	存在非法用工情况的	5分/次	绿化监督处
	b8	与建设单位签订“阴阳合同”的	5分/次	绿化监督处
	b9	在质量监督申报资料中弄虚作假,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b10	未按投标或合同承诺派驻项目管理班子, 或者派驻人员不在岗履职,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5分/次	绿化监督处、千园之城建设指挥部、项目推进处、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各区县园林绿化部门
	b11	未按规定配备合格项目负责人、或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12	重大设计变更, 未按规定重新报审, 办理设计变更等相关手续, 擅自施工,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13	隐蔽施工工程签证手续不全, 内业资料与现场不符,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14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15	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偷工减料,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16	绿化种植未按设计要求施用基肥, 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b17	对种植穴内的不透水层未采取破除措施, 被责令整改的	8分/次	
	b18	绿化土壤有效土层厚度不能满足植物种植要求, 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19	种植穴(槽)等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20	绿化种植土壤含有砾石、渣土、废料等, 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 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部门
扣分项	b21	回填土及地形造型坡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绿化监督处、千园之城建设指挥部、项目推进处、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各区县园林绿化部门
	b22	种植土齐平或高于路缘石上沿, 易产生水外溢, 污染周边环境, 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b23	树木栽植前未去除土球上不宜降解绑扎物, 影响树木生长, 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b24	苗木规格或品种等未达到设计要求, 质量不合格, 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25	树木栽植歪斜, 景观效果差, 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b26	新栽树木支撑不牢固、不美观不统一, 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b27	花卉布置密度、图案、色彩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影响景观质量, 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绿化监督处
	b28	萎蔫花卉、枯死树木清理不及时, 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绿化监督处、千园之城建设指挥部、项目推进处、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各区县园林绿化部门
	b29	存在建筑垃圾就地掩埋, 影响植物生长, 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30	违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有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 被责令整改的	6分/次	
	b31	施工企业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未对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重要部位、质量常见问题等编制专项方案, 或未按审批方案实施,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32	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未按规定取样、送检, 或送检不合格仍然使用,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33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未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 或未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34	园林附属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地基验槽、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 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35	施工企业未同步收集、整理质量控制资料, 或在资料中弄虚作假,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36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不积极或不配合, 造成不良后果,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5分/次	
	b37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人员,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38	施工(养护)作业现场, 未穿反光衣或安全警示、防护措施等不健全不规范,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b39	作业未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40	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原有树木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41	未按照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等进行检验, 并查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42	施工、养护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TN-S系统或存在安全隐患,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43	起重设备、爬坡机等自升降设备未经验收、检测或验收、检测不合格擅自使用,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44	连续2个月以上未对在建设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45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受到处理的	15分/次	
	b46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瞒报、谎报、拖延报告, 或擅自清理现场毁灭证据, 或不按规定进行查处, 受到处理的	30分/次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部门
扣分项	b47	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绿化监督处、项目推进处
	b48	被城管等执法部门记录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查处记录的	3分/次	
	b49	应对雷电、台风等恶劣天气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5分/次	绿化监督处、防灾减灾处
	b50	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栽植基础、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验收,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绿化监督处、千园之城建设指挥部、项目推进处、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各区县园林绿化部门
	b51	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52	园林绿化工程完工后,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53	验收中,现场实际与设计、规范要求偏离的,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54	验收中,现场实际与设计、规范要求严重偏离,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5分/次	
	b55	养护中绿化植物修剪不规范,影响植物生长与景观效果(应急抢险除外),被责令整改的	2分/次	
	b56	养护作业中使用不合格材料(如苗木、肥料、农药、支护材料等),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b57	防寒风障等养护设施安装不规范、不美观,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绿化监督处、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各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b58	绿地卫生、杂草、枯死树木未及时清理,被责令整改的	1分/次	
	b59	养护期内不履行养护义务或者拖延履行养护义务,被责令整改的	5分/次	
	b60	养护期满,经质量综合评价,养护质量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5分/次	
	b61	擅自对正常生长的乔木抹头去冠,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10分/次	
	b62	擅自移植、砍伐树木或者垂直绿化植物,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绿化监督处、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b63	擅自移植、砍伐或破坏古树名木,受到处理的	20分/次	
	b64	因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等施工存在的问题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约谈的	5分/次	
	b65	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受到处理或被责令整改的	3分/次	
	b66	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督机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虚假资料的	5分/次	
b67	违反告知承诺制的	5分/次		
b68	除上述扣分项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国家、省、市、区县)	5、3、3、2分/次	绿化监督处	
加分项	c1	工程质量“鲁班奖”	7分/项	绿化监督处
	c2	国家优质工程奖	7分/项	
	c3	山东省科学进步奖	7分/项	
	c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银)	3、2分/项	
	c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	3、2、1分/项	
	c6	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工程(承建、参建)	5、3分/项	
	c7	国家、省、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2、1分/项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部门
加分项	c8	山东省、济南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2、1分/项	绿化监督处
	c9	获得园林植物新品种、园林绿化相关发明专利（版权）	5分/项	
	c10	国家、省级园林工法（主编）	4、2分/项，最高可加8分	
	c11	牵头或参与制订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主编）	3、1分/项（参与减半）	
	c12	山东省优秀园林工程项目经理	2分/人	
	c13	省、市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工地	2、1分/项	
	c14	济南市建筑工程“泉城杯”奖	3分/项	
	c15	济南市精细养护示范绿地	1分/项	
	c16	通过社会中介机构认定的体系论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	2分/项	
	c17	济南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优良工地	2分/项	
	c18	市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工地	1分/次	
	c19	安全月活动表彰	2分/次	
	c20	质量月活动表彰	2分/次	
	c21	市级精神文明单位	2分/次	
	c22	除上述加分项外，被主管部门通报表彰与表扬（国家、省、市）	5、3、3分/次	
	c1	工程质量“鲁班奖”	7分/项	
	c2	国家优质工程奖	7分/项	
	c3	山东省科学进步奖	7分/项	
	c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银）	3、2分/项	
	c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	3、2、1分/项	
	c6	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工程（承建、参建）	5、3分/项	
	c7	国家、省、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2、1分/项	
c8	山东省、济南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2、1分/项		

备注：以上所提“战略规划处、绿化监督处、项目推进处、防灾减灾处”均为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内设机构。

附件 2

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 不良行为扣分单

编号:

被扣分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根据《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你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1		
2		
3		
4		

以上问题，需在___日内整改完毕。如对扣分存在异议，可在___个工作日内向_____提出书面申述。

扣分决定单位:

执行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